

“8. 关于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分配资金的请求应由人权司司长向财务主任提出，同时附上财务主任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审查后，应由预算司司长从所取得的资金分拨支出款项，基金核证人应由财务主任按例行程序指定。

“9.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基金的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提出有关资产、负债和未支配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10.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

C. 报告

“11. 财务主任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列出所得资金、认捐额和收到的款项以及从基金拨付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1978/16.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研究对少数的保护的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1418(XLV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第14(XXXIV)号决议，⁴³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弗朗切斯科·卡波托尔蒂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有价值的研究报告⁴⁴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印制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予散发。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8/17.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⁴³同上。

⁴⁴E/CN.4/Sub.2/384和Add.1-7。

回顾一九七五年《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⁴⁵以及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充分遵守及执行《宣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3(L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除其它事项外，研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并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5号决定，其中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拟订上述这套原则的全面报告，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第10(XXXII)号决议，⁴⁶其中人权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拟定一套原则草案，

念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第8(XXXIII)号决议，⁴⁷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订上述这套原则的全面报告，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了特别报告员埃里克·内特尔先生所拟订的一套原则草案，⁴⁸并且其在第8(XXX)号决议⁴⁹内建议委员会请经社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委派其成员组成一个五人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会之前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编制一套订正的原则草案，备在该届会议审议，

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主席委派一个五人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编制一套订正的原则草案，备在该届会议审议；

2. 请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一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全面报告。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⁴⁵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⁴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

⁴⁷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

⁴⁸E/CN.4/Sub.2/395。

⁴⁹见E/CN.4/1261，第十七章。